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0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栗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0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科立")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7,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715.00	13,824.71	63.66
合计		21,715.00	13,824.71	63.66

注:上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3月

注:2024年7月8日,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首次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规划资金使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后续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系统联调等环节工艺要求高、流程严谨,为确保项目建成后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与最终产出质量,公司始终将工程品质与安全置于首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未因追赶进度而压缩必要的调试与验证周期,致使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正处于内部装修与设备投入的关键阶段。

基于对项目当前实际进度的审慎评估,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安排,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为保障项目整体质量、实现预期效益,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	8,052.24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43(人民币币种)	0.03
		NRA1119013602(美元币种)	0.00
Taclink(Thailand)Co.,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 74(美元币种)(注1)	26.43
		1000003010629 85(泰铢币种)	0.00
		1000003012078 65(人民币币种)	295.31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人民币币种)	0.15
		NRA1119014013(美元币种)(注2)	0.06
合计			8,374.22

注1: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100000301062974账户余额美元37,607.20元,按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26.43万元。

注2: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NRA1119014013(美元币种)账户余额美元83.28元,按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0.06万元。

注3: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工程尾款、装修款、设备投入等。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且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就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探针卡、集成电路陶瓷基板及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并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施整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二期项目分成2-1、2-2期逐步推进实施,并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2-1期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二)》。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2-1期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集成电路玻璃基板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项目投资:总投资不低于7.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不低于6.5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投资不低于4亿元。乙方承诺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最迟不晚于2026年3月15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并在领取变更注册资本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该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到账3000万元,剩余部分在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到账。

3、项目进程:2-1期项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2个月内完成含效果图在内的总平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评审,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土地挂牌材料;自土地挂牌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一次性全面开工建设,整体项目于在开工后2年内建成并投产。

4、项目地址:园区海宾路以北,江海大道以东,江港路以南。

5、用地面积:合计约55亩(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变更、项目审批、规划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证照。证照办理进度应与乙方项目实施同步,不因此影响项目推进及生产经营;乙方及项目公司需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供办理手续所需文件资料。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人签字生效。

2、本协议书与双方于2023年3月21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共同组成完整的协议,为双方主张权利义务的合同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三份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本协议的签署及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1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二)》的签订,是公司落实原有投资规划、优化项目实施节奏的重要举措,分期推进项目可有效降低实施风险,实现资源精准投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效率。

本次投资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短期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投入压力,可能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步建成并投入运营,将逐步释放产能、产生经营收益,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与资产回报率。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节奏,确保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项目审批与合规风险

项目建设需取得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生产评价报告等资质。若上述审批流程受阻,或相关资质无法顺利获取,项目实施进度将面临不确定性,存在延期或停滞的风险。

(二)土地获取风险

本项目投资及建设以竞得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土地获取需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竞得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及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启动条件。

(三)投资规模与审批风险

项目投资规模为初步计划数,最终以政府备案和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投资决策应基于理性分析,充分关注投资规模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外部环境与项目调整风险

项目投资与建设将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行业竞争及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调整。

(五)资金筹措与偿债风险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分阶段投入资金,并已规划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渠道解决资金需求。虽已充分考虑资金筹措方案,但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若通过银行贷款筹资,项目若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鑫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筹备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负责人;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6年2月,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不动产投资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建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2月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3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2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2月3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和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175,30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09,707,5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3.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07%的股份,通过中垦公司和华农资产间接持有公司21.5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5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43.89%,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农发集团和华农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农发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孔繁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56 7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8层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农发集团总部
注册资本	455,613.591015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渔业工程及境内渔业国际招标工程;海洋捕捞、养殖、加工方面的国际渔业合作;承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对外提供与渔业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进出口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水产行业对外咨询服务;渔船、渔机及渔需物资的销售。
认购数量	59,720,05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华农资产

公司名称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周紫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1712496N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5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5层509室
注册资本	7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农产品、土产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花鸟鱼虫、农、牧、渔名特优产品所需的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饲料、农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销售食品、农作物种子。
认购数量	19,455,25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已于2025年8月16日公告。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5年9月30日公告。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公告。

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2026年1月7日公告。

2026年1月29日,公司本次新增的79,175,306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3.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农资产直接持有公司4.59%的股份,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07%的股份,通过中垦公司和华农资产间接持有公司27.7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垦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5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农资产直接持有公司5.95%的股份,中国农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39%的股份,因此中国农发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43.89%,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发集团、华农资产签署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中国农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鑫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鑫泰债券A	金鹰鑫泰债券C	金鹰鑫泰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300	025301	02530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69			
份额级别	金鹰鑫泰债券A	金鹰鑫泰债券C	金鹰鑫泰债券D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102,598.33	242,343,278.10	280,371.74	257,726,248.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82.46	21,363.31	48.30	26,094.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102,598.33	242,343,278.10	280,371.74	257,726,248.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82.46	21,363.31	48.30	26,094.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5,107,280.79	242,364,641.41	280,420.04	257,752,342.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6年2月3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ETF-FOF)	
基金主代码	026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ETF-FOF)A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ET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90	02639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69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5		
份额级别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ETF-FOF)A	招商智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ETF-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197,475.43	6,033,917.63	29,231,393.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28.18	966.67	9,694.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197,475.43	6,033,917.63	29,231,393.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8,728.18	966.67	9,694.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3,206,203.61	6,034,884.30	29,241,087.9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444.44	–	10,005,444.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3.1154%	–	34.217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认购费用为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2月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444.44	34.2171%	10,005,444.44	34.217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444.44	34.2171%	10,005,444.44	34.2171%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源恒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